**合同编号：**

**2025年广东电力市场**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补充合同**

甲方（电力用户）：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售电公司）：

2024 年12 月

|  |
| --- |
| **双方签署信息** |
| **购电方****（电力用户，简称****甲方）** | 电力用户编码：TC315 企业名称：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1980721644 所在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城南三路38号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有效证件号码：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售电方****（售电公司，简称****乙方)** | 售电公司编号：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所在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号码：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双方于2024年\_\_月\_\_日按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系统的范本合同签订线上合同（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补充合同如下：

1. 违约赔偿条款

当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违约金额=违约电量×0.463元/千瓦时×20%，违约电量=|甲方2024年在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交易的实际用电量-2025年已履约电量|。

1. 单方解约条款

当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超过2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每月20日前行使解除权；当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低于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行使解除权。上述解除权行使期限为自交易中心发布当月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次日起60日内；合同解除的生效日期为甲方或乙方行使解除权的次月1日开始，生效日前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生效日后的有关损失和后果由双方各自承担。

1. 廉洁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甲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甲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甲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乙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乙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八）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廉洁条款者，应向乙方举报。乙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甲方进行报复。

（九）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乙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关的法律责任。

甲方：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盖章：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盖章：

日期：